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12/Add. 1)通过]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安理会 1997 年 5 月 28 日第 1110(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次是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4A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51/154 号决议成为第 51/154A 号决议。

² A/51/508/Add. 1-3。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8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5%;注意到约有 2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及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部队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部队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8. 决定拨出毛额 46 506 700 美元(净额 44 969 500 美元)给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906 7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

³ 见 A/51/872 和 A/51/910。

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从199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月分摊毛额4 283 892美元(净额4 142 192美元),其后则每月分摊毛额3 671 392美元(净额3 550 092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及1998年分摊比额表,⁴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1997年11月30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部队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537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5 259 700美元(净额5 070 3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5 259 700美元(净额5 070 3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作法进行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年6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⁴ 尚待大会通过。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